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30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0
一、创设要素	10
二、创设安排	12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
一、创设信息披露	16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6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6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8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9
一、基本情况	19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1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3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3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4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35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46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51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52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53
一、参考实体情况	53
二、标的债务情况	53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55
一、信用事件范围	55
二、信用事件定义	55
第八章 结算安排	57
一、提前终止注销	57
二、结算条件	57
三、结算方式	58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58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60
第十章 税收	61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62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62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62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64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66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68
一、适用法律	68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68
三、弃权	69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70
一、备查文件清单	70
二、查询地址	70
附件 1:	72
附件 2:	74
附件 3:	76
附件 4:	78
附件 5:	8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及国泰君安；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

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23 鲁商 SCP007）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 23 鲁商 SCP007 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凭证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约定到期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前端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区间（年 化）	1.00%-2.50%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365 天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和上海的证券公司均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 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3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	上海清算所

构	
---	--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师翔，联系方式为 021-52860250，传真为 021-68815208，邮箱为 shixiang027964@gtjas.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时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7 时整，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

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

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104248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 中文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 (三) 法定代表人：贺青
- (四) 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 (五) 注册资本：8,907,947,954 元人民币整
- (六) 实缴资本：8,907,947,954 元人民币整
- (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八) 邮编：200041
- (九) 本期凭证联系人：师翔
- (十) 本期凭证联系人所在部门：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
- (十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 (十二) 电话：021-52860251
- (十三) 传真：021-68815208
- (十四) 邮箱：yanhuan019043@gtjas.com
- (十五) 所属行业：金融业
- (十六)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十七) 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 1、1993 年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2、2001 年首批获得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
- 3、2003 年首批获得 QFII 业务资格
- 4、2007 年首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业务资格
- 5、2008 年首批获得直投业务资格和期货 IB 业务资格
- 6、2010 年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7、2013 年首家获得加入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试点资格
- 8、2014 年行业内首家取得结售汇业务资格、率先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 9、2016 年获得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资格
- 10、2017 年获得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资格
- 11、2018 年获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综合清算会员、标准债券远期综合清算会员
- 12、2018 年获得证监会关于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
- 13、2018 年获得证监会关于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的无异议函
- 14、2019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
- 15、2019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资格
- 16、2019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

17、2020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

18、2021 年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资格

19、2021 年获得上海清算所信用违约互换综合清算会员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国泰君安是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7.27 亿元。

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 亿元。

2006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10 亿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 亿元。

2012 年 3 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 14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1 亿元。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

本变更为 76.25 亿元。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 亿股 H 股并于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0.49 亿股 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4 亿元。

2019 年 4 月，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 1.94 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9.08 亿元。

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9.0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9.0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国泰君安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图表 1 国泰君安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175,0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1.3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752,320	15.6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7.6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3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243,203	1.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921,304	1.0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等的综合评定，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 AAA 级水平，评级展望稳定。

经标普和穆迪评定，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分别为 BBB+和 Baa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迄今，公司已连续 15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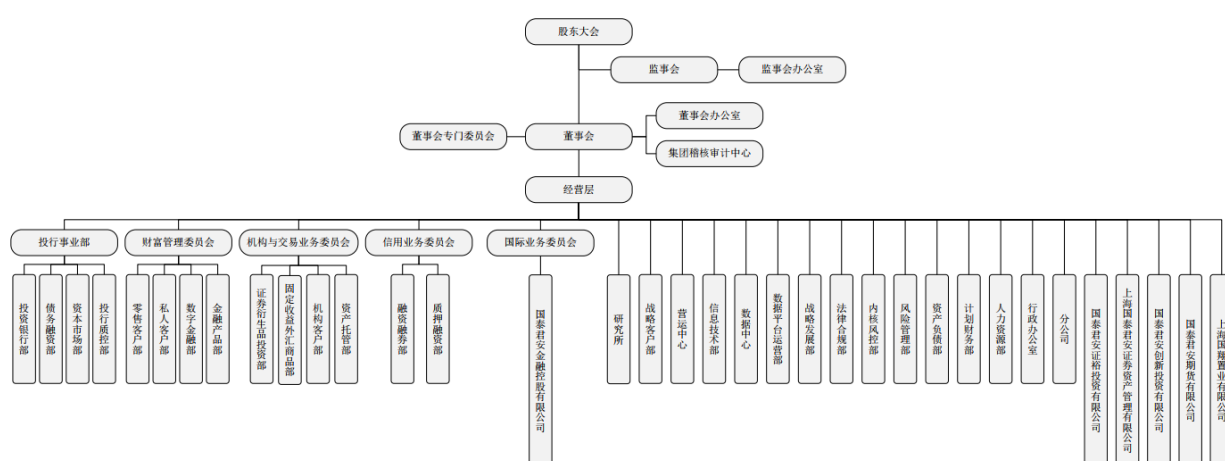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图表 2 所示。

图表 2 国泰君安组织架构图



2、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

3、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33 家证券分公司、339 家证券营业部，国泰君安期货设有 16 家期货分公司、9 家期货营业部。

（二）公司管理层情况

公司作为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17 位董事，包括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8 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及 ESG 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

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2022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54.71 亿元，同比减少 17.1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7 亿元，同比减少 23.35%。

图表 3 2022 年国泰君安业务构成及收入驱动因素

主营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亿元)	同比增长 (%)	对营业收入贡献度 (%)
财富管理	113.54	-17.21	32.01
投资银行	40.72	12.63	11.48
机构与交易	155.72	-23.13	43.90
投资管理	23.87	10.40	6.73
国际业务	13.96	-45.88	3.94
其他	6.90	41.62	1.94
合计	354.71	-17.16	100.00

就具体业务来看：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经纪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QFII 等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国际业务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1、财富管理业务

(1)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根据沪深交易所等统计，2022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 247.6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4%；公募基金新发行份额 14,482.82 亿元、同比下降 50.8%。

2022 年，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围绕客户综合服务需求，强化零售客群经营，全面启动“三力”机制建设，着力打造零售客户科技平台，向以“投顾驱动、科技赋能”为标志的财富管理 2.0 模式转型，产品销售及投顾业务竞争力稳步提升，零售经纪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报告期内，打造以产品供给、专业销售、私人订制为核心的总部赋能中心，深化“甄选 100”金融产品体系建设，丰富“君享投”基金投顾策略组合，强化资产配置能力；构建以区域旗舰型、便捷卫星型及智能数字型财富中心为核心的渠道发展体系，推动营业网点转型升级；优化“订制化专家服务、个性化投顾服务、智能化广谱服务”三类零售客户“君弘星服务”模式，构建以投顾金才、理财金才和数智金才为核心的投资顾问和数字化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升投顾专业能力。同时，全面上线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优化君弘 APP 数字财富管理平台以及百事通投顾平台建设，增强数

字化运营与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君弘 APP 用户 3,90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9%，平均月活 723 万户，同比增长年年度报告 20.1%。个人资金账户数 1,56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7.1%；其中，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 33.88 万户。共有 3,547 人获得投资顾问资格，较上年末增长 4.0%，排名行业第 4 位。2022 年末，“君享投”投顾业务客户资产保有规模 57.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6%，其中，公募基金投顾签约客户资产保有规模 18.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9.7%。报告期内，金融产品销售额 7,357 亿元 2、同比增长 7.6%，金融产品月均保有量 2,138 亿元、同比增长 16.4%。2022 年 11 月，入围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按照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口径，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 5.48%，继续排名行业第 1 位。

（2）期货经纪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以单边计算，2022 年，境内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 534.93 万亿元、同比下降 8.0%，其中，商品期货累计成交额 401.90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2%；金融期货累计成交额 13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6%。

2022 年，国泰君安期货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综合金融服务，着力推进跨境业务、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发展，重点围绕金融机构和产业客户提升客户权益份额，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2 年 11 月，获得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CMS）牌照。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期货期货成交金额同比增长 8.8%，市场份额 6.00%、较上年提升 0.92 个百分点，其中，金融期货成

交易额市场份额 9.84%，较上年提升 0.10 个百分点，居行业第 3 位；商品期货成交份额 4.72%、较上年提升 0.84 个百分点，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成交份额分别排名第 5 位、第 3 位和第 4 位。期末客户权益规模 1,0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5%，继续排名行业第 2 位。

（3）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2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5,403.9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9%，其中，融资余额 14,445.1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5.6%，融券余额 958.8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2%。

2022 年，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在坚持逆周期调节的基础上，优化定价机制和风控机制，加强产品策略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耕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推动机构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优化券源结构、上线券源通 3.0 系统，融券份额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余额 871.3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6.2%，市场份额 5.66%，维持担保比例为 264.6%；其中，融资余额 804.42 亿元、市场份额 5.57%；融券余额 66.97 亿元、市场份额 6.98%。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余额 259.66 亿元，占本集团融资融券余额的 29.8%。

（4）股票质押业务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2 年末，证券行业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2,124.2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6.4%。

2022 年，本集团股票质押业务继续坚持“分散化、低杠杆”的审慎稳健发展策略，加强集中度管理，优化客户和资产

结构，提升业务尽调及风险把控能力，稳步推进期权行权融资业务开展，打造优质客户聚集、收益风险匹配的良性业态。报告期末，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262.4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3.7%，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259.6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4%，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66.5%；本集团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 2.8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91.9%。约定购回优化业务发展策略，期末待购回余额 23.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5%。

2、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 Wind 等统计，2022 年，证券公司承销融资总额 118,732.50 亿元，同比下降 6.5%。其中，股权融资总额 13,847.96 亿元，同比下降 12.8%；证券公司承销的债券融资总额 104,884.54 亿元，同比下降 5.6%。经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并购交易金额 3,422.32 亿元，同比增长 36.0%。

2022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强化业务协同协作，推进数字化建设，持续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产品，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着力打造“产业投行、综合投行、数字投行”，IPO、公司债等主要业务品种稳居行业前列，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和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均保持较强竞争力，“投行+”生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完成华海清科 IPO、杉杉股份 GDR、中国银河可转债及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等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以及全国首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深交所首批蓝色债券等创新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证券主承销额

8,683.88 亿元，同比下降 7.9%，继续排名行业第 5 位。具体来看，股权主承销额 715.66 亿元、同比下降 29.5%，排名行业第 5 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31 家、同比增长 24%，市场份额 7.45%，排名提升至行业第 4 位；IPO 主承销金额 295.26 亿元、同比下降 2.5%，市场份额 5.65%、同比提升 0.60 个百分点，排名行业第 6 位。债券主承销金额 7,968.22 亿元、同比下降 5.2%，排名行业第 5 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额 2,353.00 亿元、同比增长 8.0%，排名行业第 3 位；企业债主承销额 202.04 亿元、同比下降 37.0%，排名提升至行业第 4 位。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项目涉及交易金额 247.20 亿元、同比增长 58.1%，排名行业第 4 位。

3、机构与交易业务

（1）研究业务

2022 年，本集团研究业务持续推进研究体系和专业销售团队建设，积极赋能业务发展，全面加强对社保、保险、公募等各类机构客户的研究服务力度，稳步推进境内外研究一体化，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共完成研究报告 9,739 篇，举办电话会议 2,659 场，开展对机构客户线上及线下路演 37,835 人次。

（2）机构经纪业务

2022 年，本集团机构业务聚焦公私募、保险、银行理财子公司及海外机构等重点客户的综合化需求，打造机构客户分类服务体系及“1+N”综合销售服务模式，优化客户管理、组织架构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道合平台及量化交易系统建设，加

快重点区域布局，完善横跨条线、纵贯总分的协同协作机制，对重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量化交易、QFII 及券商结算等业务快速增长，机构客户股基交易份额稳步提升，托管外包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机构客户股基交易量 9.72 万亿元，市场份额 2.03%，同比增长 10.8%，期末 PB（主经纪商）交易系统客户资产规模 4,749.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道合销售通快速起步，实现用户类型和产品种类全覆盖、累计交易规模 276.92 亿元。报告期末，托管各类产品 19,002 只、较上年末增长 21.9%，外包各类产品 18,589 只、较上年末增长 26.3%，托管外包规模 28,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其中，托管私募基金数量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1,98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3.3%，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1 位。

（3）交易投资业务

根据 wind 统计，2022 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1.63%，中债总净价（总值）指数上涨 0.11%，美元兑人民币上涨 9.08%，南华商品指数上涨 19.66%。

本集团交易投资业务继续围绕打造“卓越的金融资产交易商”，积极发展客需业务，坚定向低风险、非方向性转型，稳步提升交易定价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权益业务方面，权益投资秉持稳健投资策略，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相对收益策略取得较好回报。做市业务场内期权做市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获评沪深交易所 AA 评级以及中金所优秀期权做市商，ETF 做市品种和规模显著增长，获得首批科

创业板股票做市商、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等多项做市资格。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开展客需驱动的交易类和产品类业务、推进多空收益互换业务顺利展业、提升跨境客需综合化服务能力、加强结构化产品的创新和供给能力，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定增领域交易规模行业领先。2022 年，权益类场外衍生品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4,679.82 亿元、同比增长 20.3%；期末存续名义本金余额 1,569.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其中，跨境业务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2,436.40 亿元、同比增长 63.7%；报告期末名义本金余额 595.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

FICC 业务方面，固定收益投资不断丰富自营投资盈利模式，有效把握境内外市场配置及波动性交易机会，实现稳健盈利。2022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 2.94 万亿元，债券通业务综合排名券商第 3 位，获评“债券通优秀做市商”。客需业务提升对客交易能力，丰富客需产品种类，挂钩标的和结构持续创新，跨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FICC 类场外衍生品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2,722.84 亿元，发行市场首单挂钩公募 REITs 的场外期权和收益凭证。利率互换累计成交名义本金 1.79 万亿元，排名券商第 1 位；信用衍生品业务新增规模 178.45 亿元、同比增长 241.0%，排名行业第 1 位。外汇业务持续丰富交易策略，稳健开展自营人民币外汇及外币对交易，稳步推进 H 股“全流通”减持资金结汇、“港股通”汇率风险对冲等客需业务，挂钩外汇的场外期权规模显著增长。商品业务继续稳健推进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场内自营以及跨境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保持业务模式多样性和稳定性，跨境商品收益互换业务快速发展。碳金

融业务积极探索参与全国市场碳排放配额（CEA）交易模式，全年交易量超过 550 万吨，开展市场首单基于减排量交易协议的融资业务及行业首单上海碳配额场外期权业务。

（4）股权投资业务

2022 年，国泰君安证裕稳步推进战略投资业务，深耕产业挖掘投资机会，主动投资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项目 20 个、新增投资金额 14.51 亿元，完成 6 个项目退出。截至报告期末，存续投资项目 56 个、投资规模 38.43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科创板项目跟投 10 个、投资规模 6.7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续跟投项目 21 个、跟投投资规模 11.78 亿元。

4、投资管理

（1）资产管理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证券公司受托资金规模合计 9.76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7%。

2022 年，国泰君安资管优化组织架构，重构买方投研体系，稳步提升投研能力，加快公私募产品创设，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顺利完成临港、东久 REITs 项目发行，ABS 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报告期末，国泰君安资管管理资产规模 4,333.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1,546.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8%；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1,098.88 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444.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2%，报告期内新发公募产品 14 只，首发规模合计 40.95 亿元，涵盖债券、指数增强、混合、公募

REITs、养老 FOF 等多个类别，期末存续公募产品 30 只。

（2）私募基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已登记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303 家、较上年末减少 4.7%，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525 只，规模 10.9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

2022 年，国泰君安创投深耕重点产业、深挖优质项目，积极布局多元化业务，稳步推进资金募集与投资开展，加强投后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募投管退”核心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完成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设立，认缴资金规模 180.22 亿元。下属基金新增投资项目（含子基金）20 个、认缴出资额 24.26 亿元。国泰君安母基金围绕重点产业，稳步推进对外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投资认缴金额 52.17 亿元。

（3）基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资产规模为 26.0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其中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 15.58 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2%。

2022 年，华安基金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构建中心化投研平台和多元化资产管理团队，专户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中长期投资业绩保持行业前列；强化产品创新，成功发行国内首只跨市场政金债 ETF、首批科创板行业 ETF、首只深交所上市数字经济主题 ETF，6 只养老目标基金入围首批个人养老金产品

目录，稳健型产品和指数基金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5、国际业务

本集团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积极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布局。2022 年，国泰君安国际沉着应对市场波动，及时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对冲和降低风险敞口，稳步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加强海外业务布局，持续推进跨境一体化，业绩保持盈利，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前列。报告期末，托管客户资产 1,646 亿港元。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明确以“合规风险管理”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持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探索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

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责;评估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和实施风险文化的宣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并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组织 and 实施风险文化的宣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并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经营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履行以下职责:审议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合规风控机制安排和重要制度,进行决策或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年度风险偏好、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和最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规模、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及其重大调整,若所审事项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报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合规评估报告,进行决策与授权;审议决定在风险评估与风控机制安排方面存在重大争议的公司业务事项;对于监管形势、风险形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和识别,对风控应对方案进行决策;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审议决策经营活动中

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负责人、内核风控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行政办公室负责人。

3、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内核风控部、法律合规部、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部、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营运中心、行政办公室等履行其他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风险管理部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履行具体风险管理职责；内核风控部负责公司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识别、评估、通报、监控、报告和防范公司法律合规风险，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集团稽核审计中心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资产安全性、效益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和建议。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净资本管理；资产负债部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部与数据中心是公司 IT 运作的管理与运行机构，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建立实施 IT 相关制度，对公司 IT 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营运中心是公司日常营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统一清算、交收、核算、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管控职责；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工作。

4、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增进一线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前端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风险，公司持续强化各业务委员会、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的风控功能。公司建立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建立健全自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建立并持续完善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的风险管理办法，各类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业务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FICC 类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业务系统权限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风险管理系统用户权限管理办法、客户资金横向划转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金融工具估值与风险计量管理办法、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FICC 类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四）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是公司充分考虑净资本、资产负债、偿债能力、

流动性、外部评级、合规经营及未来业务风险和机遇等情况，在满足债权人、客户、监管机构、评级机构等利益相关方要求的前提下，面对风险的总体态度，以及所愿意承受的风险类型和水平。

公司梳理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监管机构、评级机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绩效、资本实力、流动性、合规性及外部评级等核心维度设定具体目标，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描述了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了限额，并据此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明确了 2022 年度集团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并区分风险类型、各子公司等不同维度进行分解和传导，在日常经营中予以执行。2022 年集团各类指标均在风险偏好体系下平稳运行。

（五）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交易、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交易，以及外汇、贵金属、大宗商品等低风险非方向性交易。

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包括业务规模、亏损

限额、风险价值 VaR、敞口、希腊字母、对冲有效性和集中度等在内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和各类风险指标，确定市场风险的预警标准、警示标准及应对措施。公司使用风险管理系统监测业务的运作状况，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逐日监控，报告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情况，对风险事项等进行专项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公司采用风险价值 VaR 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和评估市场风险。公司风险价值 VaR 计算采用基于前 12 个月历史数据的历史模拟法，假设持有期为一天、置信水平为 95%，VaR 的计算模型覆盖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类风险、商品类价格风险、汇率类风险，公司定期地通过回溯测试的方法检验 VaR 模型的有效性。

作为对风险价值 VaR 的补充，公司积极运用压力测试计量和评估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公司定期开展综合和专项压力测试，加强对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控，并将其压力结果运用于市场风险管理及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资产进行汇率风险管理，通过调整外汇头寸、使用外汇衍生品进行对冲等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将其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2022 年，公司及时采取各类风控措施应对市场波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人、交易对手、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

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

公司对信用风险实行准入管理，在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方可授信与开展业务。各业务部门在申请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前，开展尽职调查。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授信额度。

公司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以及采用净额结算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债券投资业务设定准入标准，进行白名单管理和集中度控制，并持续跟踪评估持仓债券信用风险。信用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开展的业务特征，设定详细的抵质押物准入标准及折扣率。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远期、互换、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业务中面临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资质筛选，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准入标准及折扣率定期重检，并在市场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信用主体发生重大信用事件时，进行不定期重检。公司对现金以外的抵质押物进行盯市管理，对抵质押物进行估值。公司对各项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识别其中的信用风险隐患，开展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计量评估。公司在集中度风险控制目标内对客户实施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计量采用集中度、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信用风险敞口、押品覆盖率等分析方法。公司设定合理的信用风险压力情

景，开展压力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开展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债券投资业务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6.5%，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4.6%。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或价格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进行总体流动性风险评估，即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杠杆倍数、现金流期限缺口、现金管理池净规模、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储备比例、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公司建立金融资产流动性变现风险量化模型，对集团各类场内外金融资产的变现能力进行每日计量，用以评估各类金融资产流动性变现风险。

公司拓展维护融资渠道并持续关注大额资金提供者的风险状况，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提供者在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关注资本市场变化，评估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等补充流动性的能力与成本，并通过补充中长期流动性来改善期限结构错配状况。公司在掌控整体层面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关注各项业务线层面流动性风险管理，分别对资金管理业务、交

易投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行业务，以及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因素进行重点识别、评估、监测和管控。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模拟在极端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评估和判断公司在极端情况下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并针对测试结论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包括采取转移、分散化、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和公司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2022 年，市场流动性整体合理充裕，偶有时点性震荡；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现金管理池净规模高于公司设定的规模下限，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风险，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梳理各业务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流程，运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开展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制定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程序，各部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主动识别存在于内部制度、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等操作风险，确保存续业务、新业务以及管理工作中的操作风险得到充分评估。公司系统收集、整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建立操作风险关键

风险指标体系，并监控指标运行情况，提供定期报告。对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及时、充分了解操作风险状况，利于作出风险决策或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制定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主预案、子预案开展评估，每年安排公司总部及全部分支机构参加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类、灾难类多项场景演练，并结合演练的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对系统和应急方案进行完善、改进和优化。

2022 年，公司信息技术、营运事务工作平稳安全运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各项信息系统应急演练的故障备份恢复时间均达到设定目标，验证了公司重要信息系统已具备符合需求的故障、灾难应对能力。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在行政办公室下设品牌中心作为公司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要求各部门、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声誉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全力维护公司声誉，构建优质品牌形象。

2022 年，公司修订发布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声誉风险专项培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国泰君安公司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均经过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60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06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4416——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4416——B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认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分别公允地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 2017-2022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国泰君安公司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

国泰君安 2009-2022 年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且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国泰君安证券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4 国泰君安证券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	年报	年报	年报	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资产：				
货币资金	17,906,540.64	17,017,888.54	15,276,903.77	12,065,054.4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831,748.21	13,852,265.82	12,749,357.95	9,539,771.61
结算备付金	1,796,539.20	1,938,206.21	1,787,955.79	1,159,625.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55,047.84	1,265,603.99	1,182,986.08	713,610.71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8,711,550.89	10,928,730.68	9,942,934.66	7,208,834.44
金融投资	39,807,799.62	35,370,383.56	31,885,600.78	26,683,609.4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40,124.40	28,438,506.17	22,872,614.40	18,902,219.18
债权投资	315,614.91			
其他债权投资	6,118,931.46	6,683,841.56	7,249,280.13	6,026,68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128.84	248,035.83	1,763,706.24	1,754,707.55
衍生金融资产	823,282.27	415,739.86	221,422.57	55,008.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13,621.94	5,958,275.31	5,586,180.15	5,393,999.70
应收款项	1,264,625.90	1,097,467.38	929,030.63	568,924.95
存出保证金	5,892,281.69	4,079,569.16	2,941,540.14	1,297,537.75
长期股权投资	1,144,426.41	1,292,754.16	401,454.32	245,856.25
投资性房地产	109,416.34	97,327.48		
固定资产	283,155.09	252,549.40	441,320.05	349,921.65
在建工程	18,990.88	21,968.26	26,546.30	125,549.45
使用权资产	167,907.26	175,888.07	174,358.41	215,980.74
无形资产	144,280.54	139,097.24	242,497.18	234,048.48
商誉	407,076.15	2,089.62	59,981.26	59,98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81.36	184,546.45	176,158.21	125,103.24
其他资产	233,578.42	154,800.06	196,033.00	142,391.95
资产总计	86,068,854.61	79,127,281.45	70,289,917.22	55,931,427.83

图表 5 国泰君安证券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	年报	年报	年报	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负债：				
短期借款	984,754.71	434,078.92	827,775.98	1,031,110.2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64,947.85	4,602,130.18	4,872,436.76	1,742,435.23
拆入资金	1,296,720.48	1,210,883.30	1,381,062.95	948,864.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04,886.59	4,748,953.23	4,809,445.88	4,428,669.23
衍生金融负债	979,065.92	975,287.35	552,647.20	135,88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323,668.20	16,488,409.23	14,472,131.52	12,601,729.6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027,494.50	10,102,615.15	10,358,156.97	8,288,625.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3,499.23	47,114.68	34,845.91	49,956.62
应付职工薪酬	905,770.39	842,417.50	756,877.17	568,510.52
应交税费	209,150.00	256,163.62	245,013.40	227,421.69
应付款项	15,828,568.11	11,284,420.40	7,617,716.41	3,703,356.49
长期借款	55,915.15		149,157.17	149,162.19
应付债券	12,788,359.47	12,676,709.82	9,169,241.45	6,957,355.31
合同负债	9,660.06			
租赁负债	188,517.51	194,010.78	195,362.83	236,38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2.33	11,130.86	13,905.93	1,376.22
预计负债	33,738.81	22,567.64	8,861.42	8,211.37
其他负债	168,676.41	166,729.63	201,496.54	242,996.14
负债合计	69,686,245.71	64,063,622.26	55,666,135.50	41,322,04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90,667.26	890,844.95	890,844.82	890,794.82
其它权益工具	1,604,693.65	1,107,165.67	1,107,166.07	1,612,979.90
永续债	1,491,867.92	994,339.62	994,339.62	1,500,000.00
资本公积金	4,606,906.35	4,580,252.02	4,557,123.90	4,620,863.99
其它综合收益	-36,428.51	-85,976.62	-54,809.28	24,946.76
盈余公积金	717,253.08	717,253.08	717,253.08	717,253.08
未分配利润	5,666,762.96	5,413,221.41	4,650,446.25	4,133,596.72
一般风险准备	2,359,379.14	2,153,487.99	1,944,992.04	1,749,71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9,896.82	14,712,366.50	13,735,325.95	13,750,148.98
少数股东权益	612,712.08	351,292.69	888,455.78	859,23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2,608.89	15,063,659.19	14,623,781.72	14,609,382.2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6,068,854.61	79,127,281.45	70,289,917.22	55,931,427.83

图表 6 国泰君安证券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	年报	年报	年报	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3,547,128.48	4,281,713.87	3,520,028.24	2,994,931.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9,976.02	1,594,964.67	1,413,916.97	1,028,636.5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764,301.95	950,509.72	843,276.18	562,958.32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31,092.67	406,209.28	373,488.73	259,275.88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64,835.86	179,179.00	154,517.24	166,546.83

利息净收入	476,457.51	559,055.28	569,102.82	522,675.59
投资净收益	726,613.14	1,161,912.79	879,924.51	731,10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258.05	53,872.34	15,552.41	17,401.3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1,264.92	35,856.84	43,328.59	170,044.91
汇兑净收益	11,803.07	-7,162.45	6,155.56	-6,518.74
其他收益	74,482.19	59,539.81	60,681.13	65,456.01
其他业务收入	786,629.32	874,686.76	544,717.63	482,695.36
资产处置收益	-97.70	2,860.18	2,201.03	840.60
营业支出	2,118,824.24	2,353,732.41	2,024,928.57	1,848,995.45
税金及附加	21,478.91	19,067.78	16,881.90	13,688.01
管理费用	1,363,963.69	1,433,951.86	1,337,607.68	1,159,361.60
信用减值损失	-46,457.48	34,102.29	131,229.65	204,957.75
其他业务成本	777,413.00	866,538.39	539,203.14	468,897.92
营业利润	1,428,304.23	1,927,981.47	1,495,099.67	1,145,935.73
加：营业外收入	1,407.95	3,936.61	1,548.14	3,247.12
减：营业外支出	15,715.02	20,689.98	9,453.39	4,720.91
利润总额	1,413,997.16	1,911,228.10	1,487,194.42	1,144,461.95
减：所得税	251,880.24	380,973.90	313,487.43	239,326.34
净利润	1,162,116.92	1,530,254.20	1,173,706.99	905,135.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401.89	28,906.24	61,497.07	41,43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715.03	1,501,347.96	1,112,209.92	863,703.75
加：其他综合收益	34,209.10	-31,648.62	-126,213.50	92,262.48
综合收益总额	1,196,326.02	1,498,605.58	1,047,493.49	997,398.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41.52	19,938.65	30,932.61	49,923.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54,884.51	1,478,666.93	1,016,560.88	947,474.8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24	1.65	1.20	0.90
稀释每股收益	1.23	1.62	1.19	0.90

图表 7 国泰君安证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报告期	年报	年报	年报	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827,015.44	4,055,320.18	3,300,420.14	2,721,413.51
拆入/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2,920.61		432,145.9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88,818.47	2,784,640.63	2,339,119.57	6,007,51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0,624.62	6,059,884.34	4,398,105.71	2,092,558.9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76,208.44	2,149,820.89	1,656,26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720,834.68	265,496.28	1,325,197.42	973,8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0,549.78	14,141,549.86	12,752,132.00	13,451,57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143.86	872,619.96	725,099.57	696,790.65
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8,755.59		67,460.3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26,897.62	2,778,088.21	1,912,38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231.06	546,317.94	536,036.75	461,31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306.36	3,143,478.36	2,781,757.26	1,636,897.7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886,175.41	915,472.50	695,142.79	517,1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7,303.96	13,104,969.22	10,529,082.54	9,811,9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45.81	1,036,580.64	2,223,049.46	3,639,61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82,388.27	7,613,187.33	9,973,492.85	5,731,073.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386.46	368,533.91	324,832.37	361,51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3.87	1,140.35	5,436.05	1,3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6,898.60	7,982,861.59	10,372,269.78	6,107,30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43,668.46	9,686,483.82	12,530,724.08	8,241,58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31.33	85,383.89	79,634.33	178,270.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72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8,460.40	11,354,592.01	12,610,358.33	8,419,86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61.80	-3,371,730.42	-2,238,088.55	-2,312,55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500.00	1,046,802.00	514,445.22	771,181.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62,123.55	6,564,105.26	1,096,324.26	5,525,247.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02,941.33	13,524,347.63	13,894,386.33	6,227,81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4,564.88	21,143,204.88	15,565,511.81	12,524,24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42,523.66	17,213,349.03	9,672,792.95	10,425,30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173.97	1,016,525.46	858,434.83	802,22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78.62	68,054.13	71,479.40	66,33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4895.43	1,258.82	154,320.94	31,8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28,071.68	18,299,187.44	11,757,028.12	11,325,74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506.80	2,844,017.44	3,808,483.69	1,198,496.0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8,126.80	-54,096.68	-139,081.46	68,87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304.02	454,770.99	3,654,363.13	2,594,424.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5,622.38	16,850,851.39	13,196,488.26	10,602,063.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1,926.40	17,305,622.38	16,850,851.39	13,196,488.26

（四）国泰君安证券财务概要

图表 8 国泰君安证券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	75.36	75.64	73.19	73.88
投资收益 (元)	7,266,131,443.00	11,619,127,882.00	8,799,245,119.00	7,311,009,144.00
总资产净利率 (%)	1.41	2.05	1.86	1.82
风险准备金 (元)	23,593,791,407.00	21,534,879,883.00	19,449,920,430.00	17,497,137,148.00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一）公司治理制度

国泰君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三）业务管理制度

1、国泰君安证券已具备成熟的场外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经验，并已制定了针对包括信用衍生品在内的金融衍生品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制度》。

2、根据交易对手方、债务人或证券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国泰君安证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可用于管理信用衍生品相关利益方（信用衍生品参考实体、交易对手方或投资者）的信用风险。

3、根据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国泰君安证券已制定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国泰君安证券信用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在此承诺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
- 3、法定代表人：王绪超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5647M

更多详情请参见《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
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
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标的债务名称：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 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整（RMB 400,000,000.00）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缴款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兑付日：	2024 年 2 月 18 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结果为 AA+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信用事件：

1、破产；

2、支付违约，起点金额 100 万元，宽限期 3 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1）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3）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4）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5）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6)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7)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8)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9) 其他任何与上述第(1)项至第(8)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 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投资人。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可交付债务面值总额-投资人实际交付的可交付债务已偿还本金+投资人实际交付的可交付债务的应计未付利息。应计未付利息为自投资人实际交付的可交付债务起息日至信用事件决定日之间的尚未支付的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

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向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

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

应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5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

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2、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信用事件结算义务，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3、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 3 个营业日内未内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單位【 】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 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	--------	--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传真: 021-6881520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之盖章
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30000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之盖章
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信用保护费金额 (元)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师翔

电话：021-38038914

传真：021-6881520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之盖
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23 鲁商 SCP007

信用事件：破产、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5 日

约定到期日：2024 年 2 月 18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30000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
23 鲁商 SCP007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